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維

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謝岳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等案件（113年度重訴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大維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再按所謂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於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之必要，且受比例原則限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可以預期將受重刑宣判，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是為防免其實際發生，在此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之限度內（憲法第23條），乃具有正當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被告黃大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3 公訴，經法官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嫌違反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刑法第210
05 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4
06 1條非公務機關未經同意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重大，所犯運
07 輸第二級毒品罪嫌乃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
08 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並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勾串
09 共犯及證人之虞，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
10 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之必要性，而
11 於同日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合先敘明。

12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開庭訊
13 問被告，並聽取其與其辯護人之意見，被告坦承部分犯行即
14 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證，足認其涉犯運
15 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而其雖坦承此部分犯行，且本案
16 已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然審酌其係經拘提到案，
17 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部分犯行，
18 且被訴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9 重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
20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逃亡之蓋然率甚高，加以被告具
21 有雙重國籍，受僱於美國公司，並有多次出境紀錄而有逃亡
22 之能力條件，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並審酌被告與同
23 案被告鄭偉儒、本件大麻膏賣家Kathy之對話均有做刪除，
24 已有滅證之行為，又其供述亦與同案被告鄭偉儒之證述有多
25 處出入，本件大麻膏賣家及寄件者身分不明且均未到案，仍
26 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是本件其
27 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被告應自
28 113年1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審酌本案被告已於113年1
29 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尚無繼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
30 併為裁定被告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20條，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04 法官 陳柏榮

05 法官 王麗芳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黃定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